以“诉”的形式强化网络空间公益保护

□彭国强 张婧 杨统治 李婷

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但近年来，不时出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严重破坏网络生态，侮辱、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行为频发，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由此，检察机关通过开展网络空间治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诉”的形式强化对网络空间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具有现实紧迫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分析

以网络空间在公益损害中所起作用不同为标准，兼顾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和“等”外领域的区分，对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作以下分类：

一是法定领域中以网络空间作为发生场域的案件类型。该类案件主要是在网络空间中发生，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均因信息化、数字化的快速发展而易遭受侵害，针对其提起的公益诉讼具有明显的网络特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英雄烈士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反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案件。

二是法定领域中以网络空间作为传播媒介的案件。该类案件在现实中发生较多，大多借助网络平台进行信息传播，致使公共利益受损范围扩大，包括食品药品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案件。例如，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部分入网商家在网络营销、直播带货中不规范经营，消费者难以知悉入网商家的经营和生产卫生等情况，存在虚假宣传、食品安全有隐患等情形，导致电商平台、外卖平台侵犯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是“等”外领域中的涉网络空间治理案件。网络暴力信息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危害性大，对网络空间乃至现实生活极易造成不良影响。对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检察院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在知识产权领域，盗版电子书、盗版歌曲等屡禁不绝，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众广、技术性强等特点更加突出，单凭权利人自身的私益救济难以维权，由检察机关在网络知识产权领域提起公益诉讼具有紧迫且现实的必要。

二、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实践难题

实践中，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存在以下难题：

一是关于网络空间公共利益的认定问题。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在不同领域对“公共利益”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这就导致立案标准不明确的问题。例如，在电信网络诈骗治理中，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被害人人数、诈骗金额应如何确定?基于此，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对各办案领域中“公共利益”的认定标准亟须明晰。

二是关于损害网络空间公共利益的判断问题。一方面，能否仅将网络公共秩序受到影响作为公共利益受损的判断标准?网络空间和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破坏网络秩序必然会对现实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否仅将“对现实生活造成直接危害”作为损害网络空间公共利益的判断依据?在一定程度上来说，网络空间具有真实性，网络空间秩序同样是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是关于涉网络空间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问题。实践中，涉网络空间民事公益诉讼在诉讼请求方面主要面临两点问题：第一，在部分办案领域中缺乏赔偿损失的认定标准。尤其是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赔偿额一般与刑事部分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相同，可能出现是否属于重复处罚的质疑。第二，在部分办案领域中停止侵害与消除危险的诉讼请求是否可实现。如单独删除被告设备上储存的数据信息难以真正达到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的目的，而“彻底删除”的标准是什么，缺乏明确的规范指引。

四是关于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核实。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需要检察机关进行精准规范的调查取证，目前存在两大难题：其一，调查核实智能化不足，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与高科技相关联，案件呈现虚拟化、隐蔽性强的特点，但调查核实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其二，调查核实方式有限且缺乏刚性，法律尚未规定调查对象妨碍调查时应当采取何种措施。技术鉴定成本较大，导致涉网络空间的调查取证难度进一步增大。

五是关于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问题。一般而言，涉网络空间公共利益受侵害覆盖面较广，侵害范围涉及多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加之涉网络空间公益诉讼并无较为完备的制度，不同检察机关之间依旧存在壁垒，增加了协作配合难度。

三、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是明确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在“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上，应当具有其独特性。相较于传统理念，公共利益的内涵随着网络发展而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公众享有的权益种类在不断增加。基于本文分析的网络空间公共利益所体现出的特点，网络空间公共利益可以界定为：在网络空间内由不特定用户群体所共同享有的利益。

二是明确网络空间公共利益损害的判断标准。网络空间公共利益损害的判断标准，应当从“定性”“定量”两个方面来考虑。第一，从定性上看，作为第一层次的标准，对违法行为侵害公共利益的表现可概括为“破坏不特定人群共同享有的网络空间生态环境”，这与前文所谈及的对网络空间公共利益的认定相互印证。第二，从定量上看，作为第二层次的标准，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其一，在网络空间实施的行为本身的严重性，如是将网络空间作为发生场域还是将网络空间作为传播媒介；其二，在网络空间所实施行为的传播、影响程度，如通过网络捏造事实，发布恶意中伤英雄烈士的信息，可由案涉网络平台出具相关证明加以证实；其三，对案涉具体相对人的影响，如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要适当考虑信息泄露对相对人造成的影响程度。

三是明确规范诉讼请求内容。对诉讼请求的内容也要进一步规范，确保具有可执行性。第一，对赔偿数额应建立相对独立的计算标准，引入鉴定机构进行损失评估，同时考量涉案数据类型、消除犯罪影响以及治理成本等因素；第二，明确执行的范围和标准，如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网络空间中存在的涉案数据信息等明确执行的范围和标准，即说明在何种范围内进行数据信息的删除；第三，应注重探索诉讼请求的多样化，比如将侵权行为人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反网络暴力宣传、劳务代偿等作为替代性公益修复责任的承担方式，进一步弥补和修复违法行为对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四是完善调查核实方式和措施。借助大数据模型，依托政务服务数据、网络平台数据等组建数据库，紧密结合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特点，强化对网络数据信息取证，有力破解“取证难”；充分借助外脑，明确专家意见、专业咨询论证等在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的适用，提升证据有效性；适时完善立法，借鉴法院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提升调查核实“刚性”。

五是强化检察机关一体化履职。一方面，坚持上下一体，上级检察院加强对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指导，对下级检察院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提供指导意见，引导其统一正确适用法律；上级检察院也应统筹整合辖区检察资源，集中办理涉网络空间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另一方面，加强横向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检察合作机制，规定具体的协作方法，统一案件办理的标准等。

（作者单位：山东省曹县人民检察院）

实务者说

推进孕期女职工权益一体保护，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对话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芮东生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史可

记者：近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女职工孕期合法权益的保护，既关系到男女劳动权的平等保护，也关系到优化生育政策在基层的落实落地。今年3月，你院办理的保护孕期女职工劳动权益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相关典型案例。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案情。

芮东生：2023年3月，新北区妇联根据与我院建立的妇女权益保护线索共享工作机制，向我院移送了一起孕期降职调岗案件。鉴于案涉用人单位女职工较多，为兼顾个案维权与公益保护，我院决定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牵头，会同民事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分别启动公益诉讼、支持仲裁、司法救助立案程序，并联合开展案件调查。

经调查发现，案涉用人单位常州某电子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拥有女职工近200人。2023年2月，A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未经协商一致单方发出调岗通知，将怀孕3个月的郝某从公司管理岗位降职调整到一线体力劳动岗位。郝某拒绝后，被A公司移出微信工作群、删除打卡指纹，且不提供办公电脑等工作条件。郝某先后向新北区妇联等多个部门求助，并在抖音发布维权视频，引发广泛关注。考虑到郝某处于弱势地位，为了帮助郝某维护其合法权益，妥善化解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我院协调新北区司法局为郝某申请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指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支持郝某申请劳动仲裁。在获知A公司和郝某均希望尽快达成赔偿和解的意愿后，我院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A公司赔偿郝某9.4万余元并一次性履行到位。鉴于郝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常州市、新北区两级检察院还启动了联合司法救助程序。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A公司不但将怀孕的郝某调岗，而且存在未将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写入劳动合同、未安排妇女特殊需要的定期体检、对产检请假设置障碍等侵害不特定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情形。这些情形在辖区其他用人单位也不同程度存在。

记者：对此，你院是如何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协同履职，维护孕期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

芮东生：为查明公益受损事实和劳动争议事实，2023年3月16日，我院通过不公开方式举行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郝某、A公司负责人以及当地人社、妇联等部门人员参加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A公司存在侵害不特定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情形。我院依照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向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针对侵害女职工权益的情形依法履行职责，责令A公司对侵害不特定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通过对A公司员工发放调查问卷、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和约谈单位负责人等形式，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督促A公司制定了《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劳动合同中补充列明女职工特殊保护的条款，为女职工的劳动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记者：你院是如何结合个案办理延伸办案效果，由点到面推动诉源治理的？

芮东生：为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所规定的把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写入劳动合同的规定，2023年6月，经我院筹备、区委政法委牵头，由11家区级职能部门、10个镇（街道）参加的新北区女职工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益保护工作推进会召开。11家区级职能部门向10个镇（街道）联合下发由我院起草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北区女职工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的通知》，指导辖区各镇（街道）统一有序推进女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此外，我院与相关部门成立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畅通女职工维权救济渠道，推动形成一体协作的长效保护机制；与相关公益法律服务组织合作，为辖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格式文本修改、举办普法讲座，为女职工提供免费咨询和法律援助等配套服务。

目前，辖区用人单位保障女职工定期体检、母婴权益不到位等问题逐步解决，10个镇（街道）共为9589名女职工免费提供“两癌”筛查定期体检，推动建成“康乃馨”服务站、妇女微家、母婴室等女职工服务场所13处。该案例获得全国人大代表李承霞等人的充分肯定，先后入选最高检、全国妇联发布的全国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中国女检协发布的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最高检发布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相关典型案例。在今年4月最高检、全国妇联举办的“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该案是现场讲述案例之一。

记者：能否简单谈谈办理本案的感受？

芮东生：本案系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后，检察机关协同辖区妇联、工会、人社等11个职能部门和辖区10个镇（街道），综合运用救济措施，全方位保障孕期女职工权益的典型案例。在检察机关内部，立足公益诉讼检察、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三项职能，通过协同开展立案、调查、听证、调解、救助等，兼顾个案维权与公益保护，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司法成效。在社会协作层面，充分考虑孕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特殊性，通过法律援助、社会救助、公益项目、机制建设等，实现了职能部门、属地政府、人民团体、公益组织等分工负责、高效协作、一体保护。

在检察建议的实施过程中，我院紧紧围绕“把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写入劳动合同”这一关键环节，首次尝试与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项目合作，共同研制适合辖区企业实际的、写入特殊保护条款的劳动合同格式文本，并在全区会议上统一下发，同时安排律师为各镇（街道）提供结对指导，有效解决了整改思路不清晰、整改方案不统一的问题。上述措施的配套发力，使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辖区率先全面落实，切实优化了辖区女性就业法治环境。

文物保护与红色教育的双赢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贺氏住宅位于湖南省桑植县桥自弯镇学堂堡村，由三栋独立的土家一字形建筑组成，系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红四军罗峪整编旧址（下称“罗峪整编旧址”）。1928年，贺龙在此发动群众宣传革命、整训队伍积蓄力量，后整编成立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这是桑植起义从失利逐步走向胜利的转折点，史称“罗峪整编”。2019年2月，罗峪整编旧址被公布为湖南省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因年久失修，罗峪整编旧址周边一度杂草丛生，房屋自然损毁严重，不仅破坏了庄严肃穆的环境，而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022年4月，桑植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上述线索。经初步调查，该院于同年5月6日立案调查，并开展诉前磋商。检察官通过实地勘验、调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调查活动查明：罗峪整编旧址已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年以上，却仍悬挂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识；旧址前后院杂草丛生；东头房屋年久失修，毁损严重，东西两房连接处的房柱裸露，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为该地区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22年5月18日，桑植县检察院向该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革命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积极争取资金及时修缮罗峪整编旧址，并建立常态化管护制度，方便公众参观、瞻仰。

收到检察建议后，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积极推进整改，多渠道筹集修缮资金，全面修缮罗峪整编旧址。2022年11月，该院组织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整改情况跟进监督，确认旧址已悬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标识，房屋多处毁损均已修缮到位，三栋木质房屋连成“一字”整体，屋内文物陈列整齐，保护范围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罗峪整编旧址还被列为张家界市、桑植县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据了解，自2022年9月以来，桑植县已有罗峪整编旧址、桑植起义旧址等多处革命文物被列为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仅2023年接待参观者就达112万余人次。

今年3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相关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黄艳君**）**

【评析】 红色资源是中国共产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革命文物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贡献了检察力量。

一是主动作为，精准定位公益诉讼监督点。桑植县检察院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精准捕捉到罗峪整编旧址保护不力的问题线索，并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体现了检察机关对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主动担当。检察官通过实地勘验、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调查手段，不仅发现了文物保护问题，还精准认定了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为后续监督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随后，桑植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及时修缮旧址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检察建议不仅关注文物本身的保护状况，还深入剖析了管理不善、资金匮乏等深层次问题。

二是强化协作，构建文物保护多元共治格局。文物保护非一己之力所能及，还需要政府、社会与公众的共同努力。在推动罗峪整编旧址保护修复过程中，桑植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与该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了文物保护的强大合力，有效解决了文物保护工作中资金不足、管理松散等难题。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迅速响应，多渠道筹集资金，全面修缮罗峪整编旧址，使这一革命旧址焕发了新的生机，实现了法律监督与行政管理的有效衔接。同时，桑植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修缮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构建了文物保护的多元共治格局。

三是注重实效，实现文物保护与红色教育双赢。罗峪整编旧址作为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重要历史遗迹，承载着丰富的红色记忆与革命精神，目前已被列为张家界市、桑植县党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检察机关不仅着眼于旧址的物质修复，更着眼于红色文化的传承与弘扬，通过督促行政机关加强旧址的保护与管理，使其成为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的重要载体。随着罗峪整编旧址的对外开放与广泛宣传，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中小学生及人民群众前来参观学习，接受革命教育，感受革命先辈的奋斗历程与崇高精神。这种潜移默化的教育方式，不仅增强了人们的爱国情感与民族自豪感，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同时，桑植县检察院通过拍摄专题片、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对革命文物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激发爱国热情，赓续红色血脉，让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薪火相传。

（点评人：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符婷**）**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1日（总第10629期）

路春成：本院受理原告张斌、王树田、张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告知书。诉请：判决被告路春成、李现英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2.被告马永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羊孔亮：本院受理王志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宏东：本院受理李国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此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牛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胥浩、李玲：本院受理王聪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二被告偿还欠款10000元，并自2019年5月19日起按月息利率2分计算，直至此欠款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牛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张晓伟：本院受理常国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依法判决被告协助原告过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牛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赵树先：本院受理张方、李建友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树先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二原告张方、李建友人民币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杨璐宁：本院受理刘福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428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璐宁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福强货款20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张汝冬：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39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时模、董春娥：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5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尉氏县百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奥尔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99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9月19日15时20分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合肥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奥尔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699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2024年9月19日15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洛阳市烨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瑞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洛阳旦旦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71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琦：本院受理尹嘉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陶天椎：本院受理李元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鲁俊：本院受理胡小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1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张云：本院受理胡宪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1民初1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夏名攀：本院受理冯绍佳诉你与贵州博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邹波：本院受理原告邵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621民初4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义明：本院受理张晓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淑芹：本院受理李树文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树青：本院受理唐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董划、杨冬娅：本院受理吴爱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刘振强：本院受理亓祥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3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卢琦聪、卢海、宋平：本院受理李晟助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书兵、王书巧、盐城市林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扣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书兵、盐城市林锋建材有限公司向王扣兰归还借款本息468625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樊义甫：本院受理原告蒋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8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汤连朋：本会依法受理邓玲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91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2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周嘉祥：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奇才律师事务所与你方之间关于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59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韩瑜、黄凤娇：本院受理蚌埠市兄弟架业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舒怡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蚌埠市兄弟架业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韩瑜、黄凤娇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执异8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美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莉与安徽五河大美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刘莉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追加美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执异8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龚应东：本院受理刘宏飞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志锐：本院受理曹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韩必武、安徽省春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产磊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为明：本院受理金正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银国：本院受理原告刘长路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23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银国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刘长路各项损失共计82490.7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邹杰：本院受理杨通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费婉翔：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3586号郑栋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石雄伟：本院受理李敬丽诉石关龙、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70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裁定：准许原告李敬丽撤诉。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郝官应、杜果玲：本院受理王三老虎诉薛丽梅、郝平祥、郝雨馨、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及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福泉市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朱欢字：本院受理牟巧云、王堅诉你们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2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